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2 日廢字第 J960242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7 月 23 日 21 時 7 分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萬華區○○路與○○巷口○○國小大門前，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 96 年 7 月 23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8266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8 月 22 日廢字第 J960242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9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3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8266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2 日廢字第 J960242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

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 幣)	1,2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因清理花臺，汗流浹背，很不舒服，故提早攜出垃圾包放在垃圾收集點。訴願人不知已使用專用垃圾包盛裝垃圾，且在接近垃圾清運時間放在垃圾收集點，竟是違法。請諒解並撤銷罰鍰處分。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788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訴願人，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已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垃圾，並放置於垃圾收集點云云。經查，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788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一、職於 96 年 7 月 23 日執行南機場民眾亂丟垃圾包專案站崗○○國小前，在 21 時 7 分有位女性民眾提早將專用垃圾袋及回收物棄置上述地點..... 經職照相採證，..... 二、垃圾車收集時間是 22 時 11 分至 15 分，○君將垃圾包棄置時間 21 時 7 分，顯以（已）提早 1 小時以上，..... 民眾如將垃圾包放置收集點約 30 分鐘人未離去是可以通融，但○君以（已）超過 1 小時以上.....」並有採證照片 4 幀為憑。查本件訴願人雖將垃圾包以專用垃圾袋盛裝並放置於垃圾收集點，惟當地垃圾車抵達時間為 22 時 11 分

至 22 時 15 分，訴願人於當日 21 時 7 分即先行放置，是其未依原處分機關指定時間放置，而逕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事證明確，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自應依法處罰。又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規為由，冀邀免罰。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